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富

代 理 人 盧奕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育廷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  
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而法院之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  
之裁定，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  
斷。又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  
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而背書係指由背書人在支票之  
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7  
條第1項前段、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執票人行使權  
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，易言之，背書之連  
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，故持  
有背書不連續之本票執票人既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  
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  
月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據號碼：TH0000  
000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632,599元，到期日未載，利息未  
約定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  
就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本票記載受款人為「五福旅行社」，聲請人則為  
「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兩者顯有不同，而載有受款

人之本票為記名票據，其轉讓自應以背書及交付為之，該本票既未由被背書人背書交付聲請人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而不得執之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